

河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引育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创新驱动、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强洛阳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，选拔和培育一批崭露头角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加快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，根据《汇聚创新人才集聚青年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市若干举措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计划以项目扶持的方式，旨在培育一批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创业人才，为我市科技创新积蓄中坚力量。

第三条 本计划由洛阳市科学技术局（简称市科技局）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实施。市科技局每年发布年度扶持计划，每年认定 50 名左右“河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”。

第四条 本计划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，特别是“风口”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前景的青年人才项目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申请河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为 3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年龄计算截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，优秀申请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至 40 周岁（含）；

2. 申请者学历、职称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具有全日制本科且有 5 年以上从事科技研发工作经历；具有硕士学位且有 2 年以上从事科技研发工作经历；具有博士学位；具有中级职称满 2 年；具有高级职称。

3. 申请者已在洛创办科技型企业（不超过 5 年），且占股不低于 30%；或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、规模以上企业担任高管或技术部门负责人。

第六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（即依托单位）应为洛阳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并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，提供良好的科研支撑环境：

1. 给予获市级支持的项目不低于 1: 1 的经费配套支持；

2. 提供从事项目研究必需的实验装备等科研支撑保障条件；

3.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研发投入能力。

第七条 在依托单位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等工作中做出过重大贡献者，可不受学历、经历限制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1. 申请者存在逾期未结题的洛阳市科技计划项目，或申请者、项目参与人员、依托单位被列入洛阳市信用记录黑名单、洛阳市科技不良信用记录的。

2. 申请者主持在研项目超过 2 项，或参与在研项目超过 4 项的。

3. 已入选本计划人员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九条 依托单位每年可推荐 1 名申请者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十条 申报材料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1. 河洛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报表；

2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3. 科技查新报告；

4. 申请者学历（学位）、职称证明，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，在境外取得学历的应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文件；

5. 依托单位营业执照、申报承诺函；

6. 申请者与依托单位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在编证明，近 3 个月在洛阳缴纳社保证明。申请者未在洛阳缴纳社保但创办企业的，提供拥有依托单位不低于 30% 股权的证明。

（二）可选择性提交的材料

1. 相关知识产权、产品、检验检测报告、科技成果、论文等辅证材料；

2. 承担科技项目证明材料；

3. 其他辅证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报申请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依托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后择优推荐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。申请者依托单位如实填写单位审查意见和有关经费匹配承诺，并按时将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通知参评。市科技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通过形式审查的人才项目参加评审答辩；本人不参加现场评审答辩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综合评审。市科技局委托独立第三方承担项目评审工作，对参评人才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对我市产业发展的带动性、引领性及依托单位实施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给出评审结果。

（三）在综合考虑产业分布、人才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，由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拟资助对象，报市委人才办审定。

第四章 公示与立项

第十三条 确定拟资助对象名单后，将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对拟资助对

象的资格条件等有异议的，可向市科技局反映。

第十四条 凡无异议或经异议调查处理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报市委人才办审定，并在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等官方网站公布。

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依据项目评审结果，按照入选名单人员排名的前 10%、30%、60%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财政资金扶持。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申报项目各类费用开支。市科技局与入选人员依托单位签订合同，共同对项目 and 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入选名单发布后，入选人员依托单位应按要求与市科技局签订合同，编制项目任务书和经费预算表。合同书应当明确资助金额、计划进度、项目实施目标和进度管理、资金使用规范、项目验收和相关责任等内容。

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两年。入选人员应在每年 12 月上旬将项目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计划报市科技局。合同到期后六个月内，入选人员应按照规定申请项目结题，并提交验收报告和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。合同到期前完成研究任务的，可提前申请项目结题。

第十八条 因入选人员患病、调离岗位、出国等可能影响项

目如期完成的，依托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作出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按相关程序报批。

第十九条 如发现入选人员弄虚作假骗取资助，经市科技局核实后，将取消其资格，追回剩余资助经费，并取消入选人员及依托单位两年内申请我市所有科技项目的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